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徐小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赖轶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雷鑑铭 _____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